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35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东岳未来路37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8人,代表股份640,117,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26,0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6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2人,代表股份14,082,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4人,代表股份14,096,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2人,代表股份14,082,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5%。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39,34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4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3,326,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70%;反对3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4%;弃权4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6%。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39,34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3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4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3,325,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14%;反对3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1%;弃权4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2%。

3.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39,356,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4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3,333,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81%;反对3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9%;弃权4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39,33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5%;反对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3,310,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64%;反对3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3%;弃权4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73%。

5.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议案)》  
5.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决情况:  
同意639,266,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3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3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3,244,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06%;反对3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4%;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6%。

5.02《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总决情况:  
同意635,09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1%;反对4,560,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8%;弃权4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070,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47%;反对4,560,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10%;弃权4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3%。

5.0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决情况:  
同意635,09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1%;反对4,50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3%;弃权5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6%。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071,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61%;反对4,50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52%;弃权5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78%。

5.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决情况:  
同意635,09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8%;反对4,492,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8%;弃权5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9,075,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66%;反对4,492,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23%;弃权5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10%。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39,17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2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5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3,18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11%;反对2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9%;弃权5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5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伊恒已回避表决。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39,30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2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5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3,282,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70%;反对2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5%;弃权5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5%。

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39,348,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2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3,32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14%;反对2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1%;弃权5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106,42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2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7%;弃权5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3%。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13,295,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0%;反对2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5%;弃权5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5%。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岳硅材集团有限公司、王维东已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美莉、汲源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966,63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34,966,63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号),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34,591,524股,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8,366,0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780,96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585,143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91,361,344股已于2023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8,743,370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2,761,377股已于2024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8,88,000股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216,572股已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1,383,660股已于2025年4月2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4,966,6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2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或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关于其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季关于限售股承诺:自愿锁定期限以及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职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季的一致行动人、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格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企业在本公司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本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总数为34,966,6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李季	21,969,689	15.927	21,969,689	0
2	南京格洛半导体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1,020	4.76	6,581,020	0
3	南京格洛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06,911	4.63	6,406,911	0
	合计	34,966,630	25.26	34,966,63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发限售股	34,966,63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4,966,63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28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6人,代表股份387,707,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5,42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22,287,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4人,代表股份32,217,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93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1人,代表股份22,287,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12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表决股份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
议案10000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股份数 385,488,400	30,178,889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1,856,500	1,800,500	
	弃权	股份数 222,601	222,601	
议案100002(202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股份数 385,488,706	30,210,159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98,423	93,081	
	弃权	股份数 1,772,700	1,772,700	
议案10000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股份数 1,856,500	1,800,500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25,101	25,101	
	弃权	股份数 0.0000%	0.0000%	
议案100004(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股份数 385,679,306	30,189,769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99,609	93,048	
	弃权	股份数 1,792,100	1,792,100	
议案100005(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摘要)	同意	股份数 1,926,200	1,876,200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0.0000%	0.0000%	
	弃权	股份数 28,100	28,100	
议案100006(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股份数 1,839,000	1,839,000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0.0000%	0.0000%	
	弃权	股份数 247,101	247,1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美莉、汲源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表决股份数	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
议案100001(202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股份数 385,488,400	30,178,889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1,856,500	1,800,500	
	弃权	股份数 222,601	222,601	
议案10000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股份数 385,488,706	30,210,159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98,423	93,081	
	弃权	股份数 1,772,700	1,772,700	
议案100003(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摘要)	同意	股份数 1,856,500	1,800,500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25,101	25,101	
	弃权	股份数 0.0000%	0.0000%	
议案100004(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股份数 385,679,306	30,189,769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99,609	93,048	
	弃权	股份数 1,792,100	1,792,100	
议案100005(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摘要)	同意	股份数 1,926,200	1,876,200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0.0000%	0.0000%	
	弃权	股份数 28,100	28,100	
议案100006(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股份数 1,839,000	1,839,000	通过
	反对	股份数 0.0000%	0.0000%	
	弃权	股份数 247,101	247,1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美莉、汲源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26年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泽明先生、岳兰女士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华兴证券委派沈女士、官玉霞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李泽明先生、岳兰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沈女士、官玉霞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附:沈女士、官玉霞女士简历  
沈 颖,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康尼机电IPO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项目、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金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美邦服饰非公开发行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浦发银行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控股股权项目、美的集团要约收购小天鹅项目、万展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展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官 玉 霞,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与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林木电子IPO项目、万展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万展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 盈峰